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4 个项目）

第三部分 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家、省、市和高新区的战略部署，制定园区总体规划，报上级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园区内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企业服务等工作，重点推进总部经济、商务金融、科技会展、文体娱乐等产业项目发展，建设城市功能核心载体。

3. 负责入驻企业和项目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维护企业稳定和生产秩序，指导入驻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科技研发等工作，监督指导入驻企业依法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制定和实施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承担园区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5. 承担园区党的建设、群团等工作。

6. 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组成，无下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实有在职人数 26 人，人员由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统一管理，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 表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6.部门收支总表
- 表 7.部门收入总表
- 表 8.部门支出总表
- 表 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4 个项目）

第三部分 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门支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4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包括：项目支出 16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64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6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门支出；(2)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64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 万元，主要用于：

1. 园区行政管理事务类专项 78.5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用车运行维护、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律师服务、办公用品购置、文件资料印刷、会议费、办公设备维修费、物业费、办公场所租赁费、机动经费和公务接待经费等。

2. 招商工作专项 53.5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招商经费、招商宣传经费等。

3.综合党委党群工作专项 12 万元，主要用于：党群活动中心阵地建设费、党员日常教育培训活动、红色主题教育等。

4.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宣传和防护用品购置等。

5. 机动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经费的补充和一些不可预见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人员经费由东湖开发区管委会给予保障。因此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零。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26.6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务用车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公车使用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公车使用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5 万

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项目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6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2.38%，主要是原因：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门支出。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 万元，占比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16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64 万元，占比 100%。

科学技术支出 164 万元，占比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人员经费由东湖开发区管委会给予保障。因此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零。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4.3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24.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是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调配借用。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6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